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6年10月16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16]第171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毕马威华振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08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053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至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决议尚待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80,095千元、1,831,253千元、1,837,119千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5,348,467千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

元”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4,774,935千元、13,310,824千元、19,414,249千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7,500,008千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5,598,583千元、5,738,994千元、5,741,910千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17,079,487千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000,000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4、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0元，占净资产的0.00%，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5、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599001594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伍拾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股本变更情况。

(二) 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股权转让共计 18 笔，涉及股份数 29,928,000.00 股，其中单笔转让 5 万股以上共计 17 笔，涉及股份数 29,887,000.00 股。

(三) 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总股本合计为 5,000,00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78 户，合计持有 3,992,6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9.85%；自然人股东共计 3,771 户，合计持有 1,007,4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15%。已有 3,806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4,979,58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59%）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43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20,41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四) 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2,679 户，合计持有 245,500,04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1%，发行人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最大为 50.00 万股，未超过 50 万股，单个职工持股最大占总股本的 0.01%，未超过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

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冻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他人共计9笔，涉及股份数61,620.00万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20%
2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3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4.50%
4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
5	青岛世纪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80%
6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0.76%
7	浙江瑞晨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0.10%
8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40%
9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06%
合计		61,620.00	12.3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且已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鉴于被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14户，涉及股份数5,160.90万股。

发行人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1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0.76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2	青岛麒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20000%
3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0	0.02000%
4	王延爱	33.90	0.00678%
5	秦顺吉	80.00	0.01600%
6	曹生政	80.00	0.01600%
7	张伟	10.00	0.00200%
8	王洪龙	7.00	0.00140%
9	刘建军	7.00	0.00140%
10	王彩艳	7.00	0.00140%
11	荣军	7.00	0.00140%
12	高似明	6.00	0.00120%
13	陈聚岐	5.00	0.00100%
14	赵敦举	18.00	0.00360%
合计		5,160.90	1.03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鉴于被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8 家控股子公司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其中新增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住所
1	发行人烟台分行	B1333B337060001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00 号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融市场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成立，并领取编号为 B1333G237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67%	10.70%	11.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7%	10.70%	11.48%
	资本充足率	≥10.5%	12.89%	13.03%	12.6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6.61%	43.73%	35.58%
	存贷款比例（母公司）	≤75%	66.59%	73.31%	71.17%
	流动性缺口率（母公司）	≥-10%	5.40%	20.10%	40.03%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母公司）	≤4%	0.98%	1.41%	1.56%
	不良贷款率	≤5%	2.01%	2.38%	2.4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83%	7.00%	8.5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93%	7.17%	8.76%
	全部关联度	≤50%	20.14%	14.22%	11.9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8%	0.50%	0.58%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母公司）	>100%	414.36%	335.74%	256.0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85.45%	329.62%	328.77%
	拨备覆盖率	≥150%	259.66%	205.18%	189.89%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上述指标标注“（母公司）”的为母公司口径，其余均为合并口径。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净收入	5,442,085	5,480,211	5,385,7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767	122,895	113,529
合计	5,621,852	5,603,106	5,499,2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7.91%	97.63%	98.23%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股份；
-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股份；
-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股份；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4.5%股份及 3.5%股份；该两家公司系关联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156 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刘宗波	青岛展川兴业物资中心	发行人董事、行长刘宗波的成年子女配偶的父亲臧胜强担任法定代表人
2		青岛科瑞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行长刘宗波的成年子女的配偶臧科超担任法定代表人
3		青岛聚鑫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行长刘宗波的成年子女的配偶的母亲宗绪琴担任法定代表人
4	徐国君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国君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国君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		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国君的兄弟徐国强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7	姜俊平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俊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俊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9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俊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胡文明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2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13		日照锡玉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14	王珍琳	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即墨市捷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青岛龙世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青岛华日彩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即墨市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青岛大有同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青岛华绵水洗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青岛即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青岛即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24		青岛纺织服装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青岛源丰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该公司监事	
26		青岛海隆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配偶黄建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7		青岛海顺兴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配偶黄建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8		烟台海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配偶黄建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9		即墨市吉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配偶黄建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0		胡明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明担任该所高级合伙人
31		商有光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有光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2	彭小军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小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3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小军担任该主体董事合伙人
34	林盛	山东大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5		山东海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盛担任该主体山东分所、青岛分所首席合伙人
37	李庆香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庆香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卢正明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正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39	褚衍坤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1		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2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3		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4		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5		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6		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7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8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9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0		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3		青岛灏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4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55		汇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6	李春雷	易县小米速冻食品商店	发行人副行长李春雷的配偶的兄弟姐妹米振华担任法定代表人
57	姜秀娟	青岛万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行长助理姜秀娟的兄弟姐妹姜秀芹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58		崂山区福联华汽车修理厂	发行人行长助理姜秀娟的兄弟姐妹姜华直接控制该主体
59		青岛成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行长助理姜秀娟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吕世民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交易数据引自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

1、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单位：千元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06	52,108	49,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27,837	1,280,000	834,469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114	2,382	1,982
吸收存款	843,912	1,074,112	1,189,107
应付利息	2,863	307	6,256
委托资金	22,759	49,800	134,800
委托贷款	22,759	49,800	134,800
银行承兑汇票	838,100	410,000	220,000

单位：千元

本年交易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96,384	59,839	41,474
利息支出	26,366	13,307	13,2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0	213	110

2、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单位：千元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450,000	--	--
应付利息	6,777	--	--

单位：千元

本年交易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4	--	--
利息支出	9,97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	--

3、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单位：千元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1,352	-	-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00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8,794	40,065	54,385
拆出资金	-	-	400,000
应收利息	3,910	530	4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9,501	-
拆入资金	173,425	-	400,000
吸收存款	43,852	7,386	5,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7,546	1,961	1,584
应付利息	254	2	2
应付债券	343,526	-	-

单位：千元

本年交易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62,544	3,968	2,695
利息支出	6,064	260	2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14	96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328	29,713	22,411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

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合并报表）原值为 2,097,879 千元，累计折旧 790,822 千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38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 18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3,117.49 平方米。
- 2、 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5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8,695.15 平方米，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
- 3、 发行人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 3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1,249.44 平方米，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
- 4、 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 7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9,701.62 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64 宗房产正在拍卖过程中。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 在建工程

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2,025,309
本年增加	166,561
转入固定资产	-56,648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2,135,222

(四)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467,815 千元，累计折旧 322,297 千元；其他设备原值 88,980 千元，累计折旧 71,354 千元。

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230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53,118.66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也无类似计划或安排。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贷款协议、购房合同及其他重大商务合同等：

1、贷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前十笔贷款的贷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该等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15.05.26-2017.04.25
2	胶州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89,970.00	2015.08.21-2020.08.12
3	青岛鲁海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7,800.00	2015.07.15-2018.07.14
4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09.07-2026.09.05
5	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12.08-2017.12.07
6	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5.06.26-2017.06.22
7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07.11-2019.04.10
8	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5,000.00	2016.08.12-2026.08.10

9	青岛宏程都市果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	2014.08.07-2017.07.22
10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760.00	2014.12.25-2019.12.24

2、购房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购房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卖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房产地址
1	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	161,575	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T1 塔楼地上五至三十五层、地上一至四层裙楼及地下负一层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尚在有效履行期内。

3、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 2 月, 发行人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农商银行信息工程建设项目软件集成合同》, 约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核心系统及相关外围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服务等。合同标的金额为 2.65 亿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二) 发行人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231 号)和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194 号)的核准, 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15 亿元,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利率为 5.20%。

(三)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搬迁事宜，将公司章程中的注册地址条款予以修改。以上修改内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待监管部门的核准。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党建工作内容。以上增加的内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待监管部门的核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订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除隋功新外无变化，隋功新简历变动后如下：

隋功新先生，196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崂山区支行，历任计划调研科办事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青岛市高科园联社，担任文秘科、信贷科办事员；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文秘科、人秘科副科长；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综合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办

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准商有光 林盛 彭小军 贾承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92号），核准商有光、林盛、彭小军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贾承刚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需履行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等资料，并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受补助单位	年度	补助金额（千元）	文件依据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年	41,252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58号）、《关于给予蓝海村镇银行政策扶持的抄告》、《关于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申请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公示》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二、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前十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诉讼阶段
1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嘉宏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市华东酒业有限公司、日照市易盛经贸有限公司、青岛康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宏伟、相娜、罗欣、李毅、日照领先经贸有限公司、滕仕强、刘长成、胡波廷	贷款本金33,304.90 万元及相应利息	移送管辖过程中
2	新景程（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东方启航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张东风、冯利、李栋	6,227.42	已立案，未开庭
3	青岛每日汇源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欢乐点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李祥健、纪晓慧、李祥运	4,699.93	已调解
4	青岛欧亚传媒有限公司、青岛新世界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63.66	已调解
5	青岛中信欧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瑞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青山	3,928	已申请强制执行
6	青岛洲震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庆南毛纺织有限公司、董成洋、江世良、宋法柱	3,124.05	已判决
7	青岛勇丽美食海鲜城有限公司、赵勇	2,969.73	已调解
8	青岛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纪晓慧	2,611.82	审理中
9	青岛健康宝丝制品有限公司、青岛东海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59	已判决
10	青岛鼎金雄珠宝有限公司、青岛东海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87.87	已判决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金额 (万元)	诉讼阶段
----	----	--------------	------

序号	原告	诉讼金额 (万元)	诉讼阶段
1	青岛洲震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庆南毛纺织有限公司	2,527.20	已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行政处罚

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 罚字 [2016] 第 5 号	未按规定比例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罚款 1,542.30 元
2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 罚字 [2016] 第 6 号	未按规定比例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罚款 36.36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因此，不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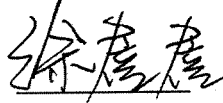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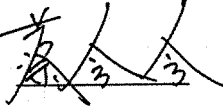
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_____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蔡含含 

2017年3月28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